

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章贡劳人仲速案字[2024]82号

申请人：邹荣，男，

被申请人：赣州梵响网络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鹏森；

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州蓉江新区赣州毅德商贸物流园8号交易广场21号楼5#。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劳动报酬争议诉至本委，本委受理后，依法组成仲裁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申请人到庭参加审理，被申请人无故不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开庭，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剪辑岗位，一直工作至2023年8月20日离职。工作期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约定每月工资数额3500元。被申请人自2023年8月20日起开始拖欠工资，目前拖欠了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0日的工资4693元。因此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0日的工资4693元的仲裁请求。

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委的答辩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的情况下，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书及证据，也未到庭参加审理，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作缺席裁决。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8月2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视频剪辑岗位，约定工资数额3500元，通过微信转账发放。申请人提出被申请人拖欠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8月20日工资。

上述事实，有个人信息复印件、企业信息复印件、钉钉
工作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庭审笔录等为凭，证据确
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申请人提出要求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工
资 4693 元的仲裁请求。根据钉钉工作记录、微信聊天记录、转
账记录、庭审笔录等表明，申请人被申请人拖欠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工资合计 4693 元。由于被申请人未向本
委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材料，也未出庭参加审理，根据《劳动
人事争议办案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申请人的考勤和工资发放情
况等属于被申请人掌管，但被申请人未提交予以证实，应承担不
利后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
请人应及时足额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故本委对申请人的该项
仲裁请求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和《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办案规则》第十三条、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本委作出裁决如
下：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拖欠的工资 4693 元。

申请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的，本裁决发生法律
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
章贡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曾 之 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周 小 婷

